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实施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家精神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5—9 月在全省组织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二、活动目的

聚焦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动员各地各校积极组织一线教师讲述育人故事，挖掘发现一批扎根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总结提炼优秀经验，形成示范引领长效机制。搭建教师成长展示平台，运用鲜活故事多维度展示教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的风采，弘扬师德正能量，为教师宣传选树和表彰奖励工作奠定基础，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内生动力。通过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凝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强大合力。

三、活动方式

活动采取“州（市）、高等学校和省属中小学幼儿园推荐—省级推荐—分片区展示—全国展示”的形式，各地创新形式开展讲述活动，推荐优秀教师，省级推荐参加分片区展示，于教师节前全国展示并展播，确保宣讲形式多样、辐射广泛。

（一）坚持真实性与感染力并重，以鲜活事迹诠释育人初心。重点讲述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在教书育人过程中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不断探索创新育人方式和自身成长的生动故事。须选取真实的教育案例，注重挖掘情感共鸣点，生动细节展现育人过程，力求感人润心，富有教育意义。

（二）突出教育家精神引领，彰显高尚师德师风典范。讲述内容需以个体叙事与时代精神结合、教育智慧与人文情怀结合、方法创新与价值传承结合，通过具体而微的教育案例，折射新时代教师的精神图谱，形成触动心灵、引发思考、启迪行动的育人叙事范本。

（三）每名讲述者讲述时间6—8分钟左右，可适当配以视频、影音、PPT等作为背景。讲述人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已获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教师和教育部教育家精神全国巡回宣讲团成员不再参与此次活动，参与在京展示的优秀教师进入宣讲团后备名单。

四、活动安排

（一）申报单位讲述（5—6月中旬）

以州（市）、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为单位，于6月10日前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讲述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创新讲述形式和内容，开展讲述活动代表视频展播。

（二）省级推荐

州市可推荐不超过1名优秀教师，高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可视情况择优推荐不超过1名优秀教师，于2025年6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级推荐3名优秀教师参加分片区展示。

（三）分片区展示（6月下旬）

全国分五大片区组织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示（第五片区：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贵州），中央主流媒体同步开展网上直播活动，扩大讲述活动影响力。每个片区推选出10名优秀教师。

（四）全国展示（8—9月）

以庆祝第41个教师节为契机，从五大片区的50名优秀教师中，推选10名参加中央广播电视台“讲述我的育人故事—2025年教师节特别节目”，并于教师节前夕展播。

各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州（市）各学段讲述活动，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负责本校讲述活动，于5月20日前将本州（市）、本校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1) 通过教育信息交换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有意向参加分片区和全国展示的单位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本州（市）、本校推荐优秀教师《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附件 2）通过教育信息交换报送至教师工作处，并附两张讲述活动照片及个人讲述视频，文件以“姓名 + 州（市）或高校 + 学段 + 学校 + 案例推荐表 / 照片 / 视频”的形式命名，视频格式为高清 1080P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时长为 6—8 分钟，图像、声音清晰。

联系人：汪博

联系电话：0871-65141367

附件：1. 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2. 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